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3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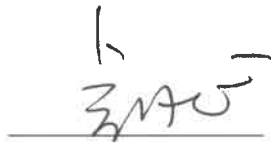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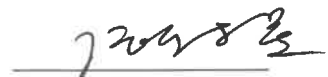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